

# 街道食品安全检查简报(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街道食品安全检查简报篇一

(一)、继续加大清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的力度，严格规范食品市场主体准入行为。结合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依法清理规范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市局的要求，对涉及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结合日常监管依法对全县1552户进行全面清理，主要内容包括证照是否齐全有效、经营事项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年检和验照是否通过等，建立健全了工商所辖区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和信用分类监管档案，监管记录和监管记录卡等登记注册基础资料，坚决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我局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共取缔食品无照经营户200多户，罚款60000余元。今年上半来，又查处食品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案35起。

(二)、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长效监管机制为目标，全面推进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结合工商e6办公系统，按照各工商所管辖范围，初步建立了食品经营主体档案、不良行为记录档案、食品经营主体注册登记电子档案和经济户口数据库，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通过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不断提高食品经营主体职业道德，强化自律意识和社会意识，从主观上杜绝了食品不安全案件的发生，促进了食品流通的良性运行。

(三)、继续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良心运行，我

局以重要节假日为契机，以元旦、春节、“五一”、“六一”为基点，以城区社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以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粮油、肉类、蔬菜、食品、饮品、保健品、水产品、酒类、儿童食品为执法检查为核心，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先后集中开展了儿童食品市场、农村食品市场、包装食品、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月饼市场及节日市场、秋冬季食品市场等10次大的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通过对全县经营食品其中的800户零售经营门点，8家超市，3家商场，36家宾馆（饭店、餐馆）的餐饮操作间，25户食品批发经营户进行多次检查，特别对有文件通知的涉“红”食品及其它食品，对照企业名单、商品名称、品牌、批次、生产厂址等项，重点进行了清查，扎实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有效维护了食品市场消费安全。至6月底，共检查经营门点3561户次，检查商品10大类194个品种，1800多个计量单位，下达违章警示通知96份。扣留收缴假冒伪劣或“三无”商品总价值4万余元。

（四）、继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规范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行为。今年，按照总局制定下发的《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五个到位”、“六查六看”的要求，我局将食品安全监管的任务和责任认真落实到每个基层工商所，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基层工商所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和信用分类监管到位；市场监管责任区、责任人和市场巡查到位；食品质量监管和经营者自律制度到位；查办食品违法案件和取缔无照经营到位；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申诉和预警与应急处置到位。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并对规范情况和落实“五个到位”情况进行了自查，逐所验收。结合高台实际，制定了我局《工商所落实〈规范〉考核办法》，突出“五有、一落实”。即，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有辖区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和信用分类监管档案，有监管记录和监管记录卡、监管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努力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街道食品安全检查简报篇二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省工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局工作重点，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严格食品市场监管，建立食品安全的长效监管机制，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现就我局流通领域食品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街道食品安全检查简报篇三

食品安全标准是国家为保证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食源性疾病发生，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本着最大限度释放风险确保品质安全的原则，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要求及其在生产、加工、贮存和销售等方面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措施。食品安全标准是对国家原有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整合，它既是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也是各级行政部门食品监督执法的依据。

### 2、食品标准现状

建国初期，我国的食品类标准较少，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我国食品类相关标准开始日益丰富，当时颁布的主要是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标准，食品的卫生标准和产品标准较少。20世纪80年代后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食品卫生标准和产品标准。在1981年颁布的gb2757—1981《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开创了我国酿酒行业的新纪元。1983年颁布了gb3865—83《中式糕点质量检验方法标准》和gb3866—83《西式糕点质量检验方法标准》。1985年颁布了粮食、油料检验方法标准和一系列植物油脂检验方法标准。1986年和1987年颁布了gb7100—86《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粮食类产品标准和以zb为编号的一系列专业生产技术规程。1988年国家卫生部又颁布了19个食品类卫生标准。20世纪90年代初商检

局颁布了一系列的进出口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卫生部还颁布了一批残留等检验方法标准。1995年中国农业部颁布了第一批绿色食品相关标准，颁布了第一批无公害食品相关标准，标志着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在中国走向制度化，也说明了人们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和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1996年、和中国对食品方面卫生标准进行了三次大范围的颁布和修订，使卫生标准的覆盖范围更加广泛。这些工作，对食品标准建设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归结起来，在《食品安全法》实施以前，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形成了四个层次，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从属性方面看，又分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工业标准、食品质量标准、食品进出口检验检疫标准四个类型。这些标准总计4700余项。因为标准制定的立足点不同，客观上造成了食品标准政出多门的问题，针对同一种食品，既有国家标准，也有行业标准。如苹果，既有标准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又有农业部颁布的无公害标准、绿色标准、外观等级标准，还有原商业部颁布的苹果销售质量标准。这些标准往往规定各异，互相矛盾，造成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秩序混乱，令执法部门和企业无所适从。与此同时，对一些重要的品种，各部门似乎都视而不见，迄今没有标准问世，留下空白和盲区，导致生产经营或执法监督无据可依。此外，一些标准数十年不作修订，与形势发展严重不相适应，老化滞后现象十分突出。

### 3、《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为解决上述问题，《食品安全法》要求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工业标准、食品质量标准等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安全标准，并明确规定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明确了食品安全标准由卫生部负责制定和公布、国家标准委提供编号，强调了有关产品国家标准涉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一致。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包括8个方面的内容，即：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其中，人体摄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会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必须测定一个保障人体健康允许的最大值，规定食品中各种危害物质的限量。

食品添加剂是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天然物质。食品添加剂是食品生产加工中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料，但是，滥用食品添加剂会危害人体健康，必须制定标准严格限定其品种、使用范围和限量。

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主辅食的营养成分不仅关系到食品的营养，而且关系到他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主辅食的营养成分有特殊要求，需要制定标准。

食品的标签、标识和说明书具有指导、引导消费者购买、食用食品的作用，许多内容都直接或间接关系到消费者食用时的安全，这些内容的标示应该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需要制定标准统一的要求。

食品的生产经营过程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其中的每一个流程都有一定的卫生要求，对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预防疾病，具有重要意义，都需要制定标准统一要求。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主要包括营养要求；食品的物

理或化学要求，如酸、碱等指标；食品的感觉要求，如味道、颜色等，这些也属于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检验方法是指对食品进行检测的具体方式或方法，检验规程是指对食品进行检测的具体操作流程或程序，采用不同的检验方法或规程会得到不同的检验结果，所以要对检测或试验的原理、抽样、操作、精度要求、步骤、数据计算、结果分析等检验方法或规程作出统一规定。

以上都是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食品安全标准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部门应该积极主动地研究制定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已经制定的，应该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4、目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发布情况

《食品安全法》授权卫生部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唯一的制定和发布机构。近两年来，卫生部颁发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组建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并颁布了一批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据统计，目前已公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76项，包括68项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真菌毒素限量、预包装食品标签等基础标准，完成了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58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配合食品添加剂“严打”行动，今年5月13日公布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胶姆糖基础剂和食用香料等2314个品种，涉及16大类食品，23个功能类别。从法律角度讲，今后，在食品构成中，除食品工艺配方核定的主料、辅料外，凡是发现不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品种目录（总计2314种）之内的任何成分，均可视为在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凡是发现在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特定限制，超范围、超量使用目录中的添加剂的，均可视为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 5、在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中，如何处置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不全品类残缺的问题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实施。但是在在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实践中，时常会遇到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不全品类残缺的问题。在处置此类问题是，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产品标准的食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部门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规定，组织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授权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部门备案；二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施前，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照现行食品卫生标准、食品产品标准生产经营食品；三是既无国家标准，也无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符合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要求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须备案登记，必须严格遵守。监督执法过程中也可作为参照。

## 6、食品安全标准与国家标准接轨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食品贸易也在飞速发展，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问题，各国政府十分重视，因而贸易争端也不断出现。有不少发达国家的标准严于CA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标准，采取了比较高的技术壁垒措施。好在SPS（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和TBT（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协定规定，各成员国在发生食品贸易争端时，必须以CAC标准或风险分析的结论为依据，可以在WTO争端解决机构中解决。且WTO规定了CAC的标准要以科学性为基础，采用风险分析的原理进行制定。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若贸易对方国标准严于CAC规定的标准，可以要求其按照风险分析的原理提供科学依据，以保障自身国家的合法贸易权益。这对相关贸易国设立不合理的贸易壁垒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公平合理的对策。因此，我国充分利用SPS和TBT协定的规定，积极应对，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开始对我国食品

标准进行制、修订。检验检疫行业规划在一对本行业标准制、修订。但根据目前一些发达国家对食品标准的不断加严、更新及我国出口食品屡屡遭受技术壁垒的情况来看，我国在对食品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要站高望远，加快步伐，以尽快与CAC标准接轨，为我国的进出口食品贸易保驾护航。

## 街道食品安全检查简报篇四

（一）强化了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属地监管领导责任制、职能机构指导监督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岗位责任制。我们针对人员变动和工作任务的变化，及时调整了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到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职能机构按职责分工协作抓的工作格局。我局党组和各县市区局党组（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组（党委）会、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工商局都与当地政府签订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书》，县市区局与市局、工商所与县市区局、管片干部与所长层层签订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状》。

## 街道食品安全检查简报篇五

明确了我区卫生监督现场执法模式的总体框架，确定数据传输模式为3G网络实时传送，实施了网络改造和软件升级。截至目前，区卫生部门已初步落实15万资金，用于硬件采购，目前正与相关供货商就硬件采购事项进行洽谈，并进行现场执法数据传输测试。通过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餐饮监管新模式。

（2）文书交接及买样费用：各中队按照成本价购买样品，承担省、市局抽检任务的，提交产品样品采样记录第三联1份（送



样用)、复印件1份(报销用)、《样品信息登记汇总表》(附件3)1份、正规餐饮发票1份(注明“买样费”，发票台头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定型包装产品应填写《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并进行产品确认。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我局把食品安全工作列为今年的重点工作，狠抓落实，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工作。